责编:杜恩亮 组版:谢 红 校对:王文富 投稿电话:0870-3191969 E-mail:ztrbtkb@126.com

# 清清河水流不尽

## ——昭通开展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纪实

◆王明贵

滔滔赤水河,一河清水、两岸青山。

2020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对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批示。两年多来,昭通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切实扛实源头责任、政治责任,健全机制、完善措施、狠抓落实,赤水河流域(云南段)干支流自然流态全面恢复,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提升,赤水河国控出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连续稳定保持在Ⅱ类以上,有效守护好赤水河,让清清河水流不尽。

**组建专班 提供治理保障**

赤水河河流是长江上游唯一一条保持自然流态的一级支流,是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大意义。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工作,2020年以来两次召开现场办公会;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现场调研督导,从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最大限度的倾斜支持。昭通市委、市政府坚决扛实政治责任、践行"两山"理念,把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把保护治理好赤水河流域作为争当生态保护修复排头兵的首要任务,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高位推动"生态优先"战略实施,高起点、高标准编制《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与绿色高质量发展规划》,重点谋划六大类186项、总投资389亿元的项目库,全力推进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和绿色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地打好持久战,确保一江清水出昭通。

同时,建立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22家市直行业部门共同参与的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和绿色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定期会商、沟通协调,做到信息互通、政策互补、工作互动,集中力量和资源高效攻坚克难。根据工作需要,昭通市组建赤水河工作专班,负责制订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清单、考核办法,负责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月督查、月调度、月汇报和保护治理相关工作。同时,市纪委监委整合市、县、乡三级工作力量,组建蹲点督查工作专班,将流域内乡(镇)划分为17个网格单元,做到个个网格有人、人人有责,实地开展监督,推动各项工作按时高效完成。

**正视问题 精准修复生态**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截污治水、生态修复、绿色发展三大任务,统筹推进流域内"两污"综合治理,建成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等各类垃圾处理设施16座,县、乡、村三级污水处理厂(站)59座,整治入河排污口60个;建成粪污(废物)收集处理设施3处;全流域建成无害化卫生户厕15.13万座、无害化公厕387座,正在实施卫生户厕改造20689座,有望在今年底实现流域200米范围内卫生户厕改造全覆盖,确保出境断面水质持续稳定保持在Ⅱ类以上。拆除并完成生态修复小水电站17座,关闭煤矿及砂石料场139座,修复矿山209座,治理历史遗留硫黄矿渣684万吨;完成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34.36万亩、村庄绿化树木37.6万株,设置河道防护林带1047.1公里。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切实改善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生态环境,累计实施增殖放流鱼苗257.07万尾,赤水河流域鱼群种类从2020年初的36种增加至42种,鱼类资源恢复明显,鱼翔浅底再现赤水河源头。实施3.61万群众易地搬迁,创建"一村一品"专业镇8个、专业村29个,墨黑猕猴桃精深加工、赤水源白酒产业、乌蒙回旋战纪念馆、鸡鸣三省大峡谷生态文化旅游区等绿色产业项目有序推进。

深入推进城乡污水治理。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采取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农村污水低碳零排放湿地处理等工程性治理措施,建成日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的镇雄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日处理能力3万立方米的威信县城污水处理厂,流域内两县县城污水管网覆盖80%以上的城市居民,污水处理率达94.4%;建成投运水田、双河、赤水源3个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厂,流域内其余1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有序推进,有望在今年底建成投用;深入推进城乡垃圾治理,实现流域内112个村的垃圾收集池全覆盖,流域内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0%。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在镇雄县建成2座1000立方米的大型沼气池和2座年产2万吨的有机肥厂,引进上海原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600万元在威信县建成投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流域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把生态修复作为最关键的重要举措,全面实施固土增绿、生态修复系统工程,加快提升全流域上游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镇雄县坡头镇周家湾硫黄矿区治理项目,通过渗液处理、复垦复绿等措施,让历史遗留硫黄矿渣堆变成了花木葱茏的好地方;威信县城河道治理项目,通过截污、雨污分流、整治排污口、绿化、硬化、美化等措施,一级支流的扎西河变成了赤水彩带,成为威信县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健全机制 筑牢保护网络**

健全落实"河长制"。建立由市长担任市级河长、县委书记担任县级河长的"河长制",全面推动各级河长认真履行职责。组建市、县、乡、村四级河长180人,有效解决市级河长发现问题5个;组建公益保洁员、护林员、巡河员队伍945人,常态化分段全覆盖开展巡河护河3115次。深入开展"一个U盘下达河长令",通过"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暗访,以总河长令交办问题18个,并全部完成整改。健全投入机制。建立"市级整合、直达两县"的投入保障机制,通过积极争取一批、社会融资一批、专项债募集一批、横向补偿一批、市县筹措一批、社会捐赠一批等方式,切实破解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难题。健全执法机制。推动例行执法检查与专项执法检查深度融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整合多部门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排污、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累计查处违法行为115起。认真落实《滇川黔三省交界区域环境联合执法协议》,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检查4次,发现问题950个,整改完成749个。积极推动三省共同立法,2021年7月1日,滇川黔三省同步发布并实施《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定》《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2022年7月1日,《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颁布实施。健全督查整改机制。成立由市政协主席任组长的督导工作组,每月集中开展一轮蹲点暗访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跟踪问效;组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专班,每季度深入实地开展一次环保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历次环保督察涉及赤水河流域问题44个,目前已整改销号21个,其余23个问题整改正有序推进。健全考核机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市级综合考核中生态保护工作权重提升至9%,制定赤水河流域保护专项考核办法,由市级直接考核至2个县17个乡(镇)。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在国家财政部的精心指导下,2018年2月,滇川黔三省政府签订了《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建立了长江流域首个跨省横向生态补偿试点机制。2022年5月,滇川黔三省又续签了《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补偿周期由原来的3年调整为5年,补偿资金由原来的2亿元调整为3亿元,为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提供了持续的资金保障。

**共建共治 推动长远保护**

党建引领干群互动。组织实施赤水河流域保护先锋行动,组建党员先锋队529支,划定党员责任区3345个,设置党员示范岗715个,定期组织开展"保护赤水河、我来当先锋"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发挥流域内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以"党支部+合作社"模式,引领带动流域生态产业组织化发展,培育"党支部+合作社"138个,直接带动群众2.5万人。建立"1110"管护机制,依托基层党组织推进网格化管理,建立"1个责任单位党组织+1个公益岗位(河道保洁员)+10户农户"管护机制,形成"干部带好头、党员沉下去、群众动起来、共护赤水河"的良好局面 。宣传引领全民行动。市、县相关部门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等内容开展普法宣传,采取以案释法、现身说法、专家讲法等形式,持续推进生态保护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增强全民遵纪守法意识。召开户主会、群众会、院坝会,对"四控行动"、含磷洗涤用品替代、人居环境巩固提升、禁捕禁捞等开展群众性宣传,提升全民大保护意识。市、县媒体通过开设专栏、制作宣传手册、组织文学采风活动、举行主题征文比赛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新闻报道、政策解读等,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舆论氛围。

同时,着力健全河长责任、资金投入、综合执法、督查考核四项机制,切实形成河长肩上有责、资金投入有路、综合执法有效、督查考核有力的"四有"工作局面,推动赤水河流域长远保护。近年来,昭通共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资金、横向补偿资金等44.13亿元,有效支撑流域保护资金基础,深入推进赤水河流域长治长效。国家生态环境部调研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时,对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夕照移民新村邵女坪。 曾光祥 摄

# 让市民尽享『绿色福祉』

## ——昭通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综述

◆陈忠华

金秋时节的昭通中心城市就像一个大花园,乌蒙水乡公园湖水荡漾,望海楼公园天蓝草青,省耕国学文化公园鱼翔浅底……越来越多的好环境、好风景、好天气让人心生向往。许多来到昭通的人,对昭通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流水潺潺的城市河道、碧空如洗的蓝天白云赞不绝口。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近年来,昭通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生态优先战略开展立法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立法为昭通市实现"城更美""水更清""天更蓝"目标护航。

**首部城管条例让"城更美"**

城市管理是政府最基本的职能和公共服务,不仅事关城市的文明程度和广大市民的生活质量,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加强城市管理和执法方面的立法工作,完善配套法规和规章,是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使命。2018年4月23日,昭通市人大常委会正式颁布了《昭通市城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昭通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首部实体法规,开启了昭通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新纪元。《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城市管理,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建设整洁有序、文明和谐、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条例》的实施,使昭通市城市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条例》出台后,昭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加大了对《条例》的宣传力度,加大教育引导,让广大市民自觉养成文明出行、遵章守纪的习惯;增设更多停车泊位、场地、临时停放点,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加大对违法停车、乱停乱放等行为的监管力度;加大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强化队伍建设,改变管理理念和方式,做到文明执法,依法行政,依法管理。2018年11月26日,昭通市人大调研组一行到昭阳区调研《昭通市城市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一城文明风,满目和谐情。《昭通市城市管理条例》实施4年多以来,昭通中心城市通过不断建设和严格管理,使得城市更加干净整洁、美丽和谐,变成了宜居、宜商、宜游的生态文明城市,为昭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造了条件。

**城市河道管理让"水更清"**

金秋时节,昭阳区北部新区从箐门水库到秃尾河的河道里,流水潺潺、绿草青青,一幅美丽的生态画卷正在展开。秃尾河两岸,亲水观景台、绿色廊道迎面而来,呈现一派现代宜居城市新气象。昭阳区东门小河边,清澈的河水从居民的屋前流淌而过,干净的河堤上新植的杨柳树吐露出新叶。

利济河、秃尾河是昭通中心城市的主要河道,随着经济飞速发展,河道污染也不断加剧,部分河道内污水溢流,河道沿岸臭气熏天,夏季蚊虫乱飞,沿河居民不敢开窗,苦不堪言。2017年,在广泛征集立法建议的基础上,昭通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实现城市河道水清、河畅、岸绿、景美和提升城市河道生态环境质量的目标,展开了《昭通市城市河道管理条例》立法工作。2020年3月30日,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经过审议,审查批准了《昭通市城市河道管理条例》,于2020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昭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推进环境保护方面立法的一个里程碑,更是昭通城市河道管理走向法治化道路的一个新起点。

依法治河,人大监督。在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立法支持下,昭通市制定了《昭通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累计投入资金8.49亿元,深入开展利济河、秃尾河、窑湾河、东门小河等河道整治,河道沿线污水处理率从32%提高到82%,于2018年顺利通过国家组织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评选,成为全省唯一、全国首批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项目。曾经人人躲着走的"臭水河"变成了水清、河畅、路通、岸绿、景美的"生态廊道",成为昭通中心城市的又一道亮丽风景,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点赞。

**扬尘污染治理让"天更蓝"**

清新的空气是人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为大力实施"生态优先"战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让良好生态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让天空蔚蓝、空气清新成为昭通环境常态,迫切需要制定一部防治扬尘污染的地方性法规。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昭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纳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0年,市人民政府依据上位法,完成了《昭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2021年8月30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将《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在昭通人大常委会网站、《昭通日报》、昭通新闻网上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2021年12月8日至9日,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召开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立法咨询专家、企业业主代表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2021年12月29日至30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2022年3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昭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昭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是云南省首部防治扬尘污染的地方性法规。

让天空澄澈碧蓝、空气清新……这是每个昭通人对天空的美好憧憬,也是建设生态昭通的美好蓝图。为守护好蓝天白云、碧水青山,昭通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昭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宣传、贯彻、实施,督促政府和有关部门高位推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减少城市燃煤消耗,常态化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和老旧车辆,推动了全市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的监测数据显示,昭通中心城市环境空气优良率2018—2021年连续4年保持在99%以上,2022年以来连续8个月保持在100%。

全力推进立法工作,依法监督实现"城更美""水更清""天更蓝"目标,是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职责所在。近年来,昭通市人大常委会所有立法工作都是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展开,除制定了《昭通市城市管理条例》《昭通市城市河道管理条例》《昭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3部地方性法规加大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外,还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完成了《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立法,开创了全国跨区域立法协同保护流域生态的先河;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完成《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以及《云南省昭通渔洞水库保护条例》修订调研论证等工作,为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组织人大代表对乌蒙山、药山、大山包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视察,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进行了执法检查,对"四城同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长制落实等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为谱写"中国最美丽省份"昭通篇章贡献了人大力量。

# AI工具能预测冠状病毒未来变种

近日,瑞士科学家研制出一种新型人工智能(AI)工具,可以预测包括新冠病毒在内的冠状病毒未来变种,有望促进下一代抗体疗法及疫苗的研发,为制定公共卫生政策提供重要参考。

为创建这一新型AI工具,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团队在实验室产生了大约100万个新冠病毒刺突蛋白变种,它们携带不同的突变和突变组合。刺突蛋白会与人类细胞上的血管紧张素转化酶2(ACE2)蛋白相互作用而感染人类,疫苗接种、感染或抗体疗法获得的抗体通过阻断这一机制发挥作用。新冠病毒变体内的许多突变发生在该区域,这使病毒能够逃避免疫系统并继续传播。通过进行高通量实验及测序,研究人员确定了这些变种如何与ACE2蛋白和现有抗体疗法相互作用,揭示了单个潜在的变种可以感染人类细胞的程度,以及它们可以逃避抗体的程度。

研究人员表示,新方法有望促进下一代新冠肺炎疫苗的开发。

(来源于人民网)

健康知识